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武科发〔2022〕4号

区科技局关于印发《武进区加快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充分激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活力，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将《武进区加快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 武进区加快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 202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目标任务分解表
3.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武进区加快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极具活力和潜力的创新主体，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充分激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活力，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532”发展战略，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为主线，推动科技、金融、财税等政策加大落实力度，从优化资助模式、完善政策措施、集聚高端人才、创造应用场景、夯实创新创业基础条件等方面，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安排，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大幅提升中小企业研发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二、发展目标

培育壮大全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打牢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基础，力争 2022 年全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数突破 1100 家。使面广量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逐步在提升产业

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三、重点举措

（一）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

进一步加强科技企业创新政策宣传，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支持政策。积极推动中小微科技企业每年按时参加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工作。鼓励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在库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报企业、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企业、孵化器在孵科技企业等积极参加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工作，做到应报尽报，并取得入库登记编号。

（二）营造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生态

完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建设，加强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在细分领域的梯次布局，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提升服务能力，提升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水平，完善出台孵化载体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作为重要评价指标，支持乡镇建设特色科技企业孵化平台，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特色载体，支撑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孵化。

（三）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研发

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体系，制定企业科技创新战略，完善内部研发管理制度。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建立内部研发平台、技术中心等，引进培育骨干创新团队，鼓励企业认定各级各类企业研发机构。降低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成本，对通过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 175%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基础上，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当年度和上年度均自主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且研发费用年度增长 20 万元（含）以上的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系列实施细则给予奖励。

（四）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源集聚

推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大型企业搭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促进科研仪器、实验设施等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共享，同时享受科技创新券补贴。加大金融扶持，营造普惠的科技创新融资环境，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加大“苏科贷”、“高企融资服务直通车”和“武科贷”等科技信贷产品推进力度，进一步提高信用贷款投放力度，促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五）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能级提升

优先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和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创新的扶持力度，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加快科技型企业集聚培育，构建“科技型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的全过程培育链条，设立有层次的科技企业培育库。对于首次上规升级的高新技术企业，首次上规当年对地方贡献的增量部分全部奖励给企业。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推进机制

牢固树立"创新不问出身、不分大小"理念，切实把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服务意识的根本要求，扎实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管理服务 work，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二）强化任务落实

各镇、开发区要高度重视科技型中小企业管理服务和入库评价工作，紧盯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工作目标(见附件)，明确责任分工，实时掌握工作进度，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网络、电话等多种方式进行政策解读和评价工作动员，引导面广量大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应评尽评。树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良好企业形象，营造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引领和带动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实现创新发展。

附件 2

202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家

序号	镇（开发区）	科技型中小企业 入库评价数
1	高新区	300
2	西太湖	200
3	湖塘镇	120
4	牛塘镇（绿建区）	110（30）
5	洛阳镇	80
6	雪堰镇	80
7	前黄镇	60
8	礼嘉镇	80
9	嘉泽镇	20
10	湟里镇	50
合计		1100

附件 3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摘要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 (三)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 (四)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二、符合上述第（一）～（四）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一)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二)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 (三)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四)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

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 100 分。

1. 科技人员指标（满分 20 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2. 研发投入指标（满分 50 分）。企业从（1）、（2）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1) 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2) 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3. 科技成果指标（满分 30 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